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12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180 天	0.50%
Y ≥ 18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不满 9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但不满 18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
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